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年7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13〕66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工业快速增长落实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3〕129号)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重点行动计划的通知(阳府办函〔2013〕133号)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阳府办〔2013〕20号) 2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公租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阳部规〔2013〕5号) 23

【政务动态】

2013年5—6月政务动态 25

【人事任免】

2013年5—6月份人事任免 27

【市情资料】

2013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十二五” 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 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3〕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7日

阳江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十二五”时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攻坚阶段,也是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2〕154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本方案主要明确我市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是我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等领域综合改革,着力在全民基本医保建设、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和公立医院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

进展,进一步增强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强化医疗服务的公益性,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快形成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使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目标。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有序推进;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城乡、区域卫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鼓励社会办医,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发展,初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医疗队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医风医德建设不断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逐步完善,医药卫生监管不断加强。到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6.8岁,婴儿死亡率降低到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15/10万以下。

二、加快全民医保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医疗保障和管理水平

(一)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

1.到2015年,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重点做好异地务工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大学生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学生,以及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教育局、地税局、总工会负责)

(二)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3.到201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80%以上,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和当地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且不低于20万元。(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5.居民医保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支付比例提高到50%以上。(由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6. 通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调整等方式,2013年全面建立并完善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三)完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

7.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保管理体制,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全面建立一体化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发展改革局、编办负责)

8.按照管办分开原则,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明确界定职责,进一步落实医保经办机构的法人自主权,提高经办能力和效率。(由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9.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竞争择优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市编办负责)

10.借鉴“湛江模式”,从基金管理办法、大病救助、加强诊疗行为监督、引入保险公司竞争、购买服务、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总结完善,着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2015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实际报销水平和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民政局负责)

(四)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水平。

11.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使患者看病只需支付自负部分费用,其余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2015年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异地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结算衔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民政局负责)

12.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进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制定出台市内职工医保转移接续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加快建立完善具有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等复合功能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对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14.积极推广社会保障卡,实现医保就医“一卡通”;到2015年底,社会保障卡全市持卡率达到80%以上;(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15.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外,累计结余超过15个月支付额度的地区,要把结余降到合理水平;居民医保基金要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累计结余超过15个月支付额度的,可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基金累计结余不足9个月支付额度的,应启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通过调整筹资水平、结算办法等措施控制基金风险。(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16.增强基本医保基金共济和抗风险能力,完善市级统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17.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基本医保基金透支,保障基金安全。(由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五)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制度。

18.加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力度,积极推行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和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拨付医药费用。(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19.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药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药费用增长控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内药品使用占比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协议管理和医保分级评价体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0.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1.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特别是基层中医医疗机构倾斜,适当拉开各级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引导群众优先到基层就诊和使用中医药服务,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2.将符合资质条件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监管,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23.扩大救助范围,政府全额资助低保对象、五保户、低收入重病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由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4.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提高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由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5.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慈善医疗救助;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由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总工会负责)

(七)探索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

26.发挥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公益慈善的协同互补作用,加强大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加大对低收入大病患者的救助力度,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问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民政局负责)

27.在提高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和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比例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基本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政策,积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基金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或建立

补充保险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民政局负责)

28.根据《阳江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建立筹资机制,明确保障内容,规范承办方式,实施有效监管。(由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负责)

29.在试点基础上,推进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加大对重特大疾病的救助力度;无负担能力病人发生急救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基金、政府补助等渠道解决。(由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厅局责)

(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30.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险、特殊大病保险等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企业、个人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三、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

(一)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1.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补偿机制、人事分配、竞争上岗、绩效工资、人员招聘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措施,巩固基层改革成效,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由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编办负责)

2.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全面落实一般诊疗费及医保支付政策。〔由市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3.健全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比例,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人员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4.强化分类指导管理,对公益目标任务完成好、群众满意、综合效益突出、绩效考核优秀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倾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二)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5.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果,落实基本药物全部配备使用和医保支付政策;有序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政策,同步落实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行为。(由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6.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三)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7.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质量评价标准和评标办法,既要降低虚高的药价也要避免低价恶性竞争,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供应及时。〔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管,所有基本药物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纳入电子监管。〔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展改革(物价)局、卫生局负责〕

(五)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9.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支持村卫生站、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由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10.继续加强基层在岗人员培训,重点实施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推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由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1.坚持服务重心下沉,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12.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到2015年基本实现基层首诊负责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3.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诊疗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广15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村卫生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推广8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4.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完善乡村医生的补偿、养老政策。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逐步推进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定向培养、学历提升、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强乡村医生能力建设。(由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负责)

15.2015年基本实现全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一体化管理全覆盖。(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编办负责)

(六)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

16.在国家项目规划的基础上,支持全科医生临床培训基地建设,适应全科医生培训需要。(由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局、财政局、教育局、编办负责)

17.把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作为强基层的关键举措,通过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执业医师招聘和设置特岗等方式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到2015年,使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每个乡镇卫生院都有全科医生。(由市卫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负责)

18.积极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全科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关系,为居民提供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七)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

19.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医务人员到基层服务;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县域人才柔性流动方式,促进县乡人才联动;开展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充实基层人才队伍;严格落实二级以上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生晋升中高级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政策;鼓励大医院退休医生到基层和农村执业;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落实津补贴政策或给予必要补助。(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负责)

四、积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有序推动城市公立医院改革

(一)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1.坚持公立医院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导地位,进一步明确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目的是应履行的职责,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由市卫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编办负责)

2.进一步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卫生局负责)

3.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所办医院)的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二)推进补偿机制改革。

4.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推进医药分开,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实行集中采购;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检查价格;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由于上述改革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补偿。〔由市卫

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收费标准,体现医疗服务合理成本和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由市发展改革(物价)局、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6.各级财政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对公立医院的投入。(由市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三)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7.医保经办机构和卫生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制止开大处方、重复检查、滥用药剂等行为;强化医保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采取总额预付、按人头、按服务单元、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同时加强监管,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8.全面实现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严格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考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9.加强对医疗费用的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控制公立医院提供非基本医疗服务。〔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10.加强对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由市发展改革(物价)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1.开展“平价医院、平价诊室、平价药包和平价药店”建设试点工作,将部分二级医院设为“平价医院”,力争2015年底县域范围内至少有一家“平价医院”;在部分三级医院设立“平价诊室”;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推行“平价药包”服务;2012年起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药品平价商店试点,2015年底前建设6家药品平价商店。(由市卫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

12.强化卫生行政部门规划、准入、监管等全行业管理职能。(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市编办负责)

13.统筹推进公立医院定性、分类、机构编制等改革,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实现形式,将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行业管理职责和举办职责适度分开。(由市编办、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4.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事项由政府办医机构或理事会确定。(由市编办、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5.建立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6.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机构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7.完善公立医院财务核算制度,加强费用核算和控制;在有条件的医院开展“核定收支、以收抵支、超收上缴、差额补助”试点。(由市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六)开展医院管理服务创新。

18.深化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持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流程,方便群众就医。(由市卫生局负责)

19.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推广应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规范抗菌药物等药品的临床使用。〔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20.推行便民惠民措施,大力推广优质护理,优化服务模式和服务流程,开展“先诊疗、后结算”和志愿者服务;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普遍实行预约诊疗,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1.发展面向农村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由市卫生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七)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

22.把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以破除“以药补医”为关键环节,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采购机制、价格机制等方面综合改革;选择阳东县人民医院作为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力争到2015年完成县级医院综合改革的阶段性目标。〔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物价局)、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3.加强以人才、技术、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重点学科、医学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经批准可在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基本实现

大病不出县。(由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八)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

24.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投入,以合资合作方式参与改制的不得改变非营利性质;加强改制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总工会、市编办负责)

五、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全面优化医药卫生改革工作格局

(一)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1.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2015年达到40元以上;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拨付办法。(由市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2.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和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健康管理,以及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和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负责)

3.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强化健康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加大新闻媒体对健康促进的公益宣传力度。(由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局、教育局、人口计生局负责)

4.继续开展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和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以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补服叶酸、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地中海贫血干预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96%以上。逐步增加省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由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局、妇联、残联负责)

5.重点做好食品安全(包括餐饮)、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重大地方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对居民健康有重要影响的公共卫生服务。(由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6.完善重大疾病防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加强卫生监督、农村应急救治、精神疾病防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能力建设;提高疾病监测、预防、控制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7.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卫生创建、农村改水改厕、农村饮水和环境卫生监督等工作,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由市卫生局、财政局、农林局负责)

8.加强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的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由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口计生局负责)

9.严格开展绩效考核和效果评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益。(由市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10.建立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分工协作机制,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

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全额安排。(由市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11.继续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积极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由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二)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12.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市、县级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新增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当地床位数总量75%的地区,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和新建公立医院。(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编办负责)

13.鼓励各县(市、区)整合辖区内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发展第三方检查检验机构。(由市卫生局负责)

14.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市基层卫生事业的支持;每个县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由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15.继续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妇儿科和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推进综合医院建设,鼓励发展康复医疗和长期护理。(由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三)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

16.以城乡基层为重点加强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到2015年,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的乡镇卫生院、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17.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涵盖预防、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2015年市级中医医院重点建设5个以上省级重点专科;县级中医院重点建设2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7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甲水平,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8.加强中药资源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快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鼓励道地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大力推进中药产业化;扶持民族医药发展。(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19.发挥中医药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作用,完善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继续开展培养名医、创建名科、建设名院和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以及重大疑难疾病防治方面的优势,推动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鼓励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加强岭南中医药理论研究,打造岭南中医药品牌;加强与港澳台中医药交流合作。(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

20.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09]12号),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港澳资本举办门诊部和医院;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力争到2012年达到总量的15%,到2015年底达到总量的25%以上。(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负责)

21.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机构给予优先支持,符合规定的民营医疗机构纳入医保范围;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大型医疗集团发展。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扩大和丰富全社会医疗资源。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建立完善退出机制。〔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五)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22.落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通过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中医师承等,重点加强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及社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药学技术人才培养;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技术岗位相适应的职称评价机制;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采取定向培养、到上级医院轮训、集中和对口培训等多种方式,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培养适用的基层医药卫生人才;继续开展面向基层的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和继续医药教育项目。(由市卫生局、教育局负责)

23.深化医学教育改革,重视人文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食品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力度。(由市卫生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4.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和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由市卫生局负责)

(六)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25.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格以及民营医院药品采购价格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由市发展改革(物价)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6.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7.完善执业药师制度,加大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到“十二五”期末,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物价)局、卫生厅局负责〕

28.严厉打击挂靠经营、过票经营、买卖税票、行贿受贿、生产经营假劣药品、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国税局、公安局、发展改革(物价)局、卫生局,市委宣传部负责〕

29.落实《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提高药品质量水平;落实“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计划,积极推广科技成果,提高药品创新能力和水平。〔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工信局、卫生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30.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全面推行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行药品全品种电子监管,对基本药物和高风险品种实施全品种覆盖抽验,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七)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

31.发挥信息辅助决策和技术支撑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2.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市级医药卫生信息平台和县级医药卫生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监管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3.以医院管理和电子病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由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34.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到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由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5.加快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到2015年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7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40%以上。(由市卫生局负责)

(八)完善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机制。

36.整合科研资源,鼓励和引导科技创新;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制关键技术等研究,在地方病、多发病诊疗技术、前沿技术、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研究等方面力求新的突破;加强医学重点学科、医学重点实验室、临床重点专科和专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继续开展粤港澳台医药卫生科技交流合作。(由市卫生局、财政局、科工信局、商务局负责)

(九)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37.根据改革进展和实践,及时将医改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政策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推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地方立法,巩固改革成果,加强法制保障。(由市卫

生局、法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8.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特别是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医药卫生标准体系,强化医药卫生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由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9.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评价和监督制度。〔由市卫生局、公安局、监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物价)局负责〕

40.建立健全医疗责任保险和医患纠纷协调处理机制。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宣传教育,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由市卫生局、司法局、公安局负责)

六、落实改革工作任务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大局出发,以群众切身利益为依归,不断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坚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心和信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筹划部署,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狠抓落实,通过建立健全责任制,实施动态监测、定期通报、督导考核,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各部门要加强配合,合力推进改革。

(二)明确目标,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围绕我市“十二五”时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明确工作步骤,精心组织实施(方案中条项分工排第一序位者为该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推进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要广泛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主力军作用。

(三)积极创新,完善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坚持实践上积极探索,机制上勇于创新,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并在全市逐步推广。按照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统筹兼顾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进展的督导和评估;创新建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落实。

(四)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投入,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严格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2011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也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相应提高。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五)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诉求,及时解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大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着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理论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促进工业快速增长落实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促进工业快速增长落实措施分工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7日

阳江市促进工业快速增长 落实措施分工方案

根据2013年我市人均GDP赶超全国平均水平的要求,我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必须增长28%以上,要完成这个目标,必须千方百计促进工业快速发展。为此,特制订如下分工方案。

一、千方百计力促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力争早日投产达效

(一)着力跟踪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力促在建项目9月份前投产并纳入统计。〔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二)各级政府对在今年9月前正式投产并纳入今年统计的工业项目给予适当的

奖励,鼓励企业尽早投产。〔市科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三)建立园区重点项目动态跟踪管理制度。对在2009-2011年已获得标准厂房建设奖励资金,但仍未投产的企业,要研究措施,力促项目早日投产。〔市科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四)对各产业转移园区在2012年底前建成的厂房进行验收,对符合相关规定并已投产的给予奖励。对在9月份前投产的新建厂房,可申请提前验收兑现奖励。〔市科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五)对在9月份前新投产的项目,在今年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节能降耗、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上给予优先安排。请各县(市、区)在3月份前按照上述时间,制订项目建设进度、验收、投产计划,并将完成情况从3月份起,每月1日报市双转移办。〔市科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转移园参加〕

二、千方百计帮助有产能有订单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

(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帮助工业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让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市科工信局牵头,市直涉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七)动员工业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开展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八)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工业企业的用工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合同定向培训,满足企业人才需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产业转移园参加〕

(九)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五金刀剪行业和食品(水产品)加工业加强科技创新,完善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市科工信局牵头,市质监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三、千方百计帮助有产能但订单不足的企业开拓市场

(十)积极鼓励、组织企业参加相关的展会。各级政府出台政策,对企业参展给予奖励或补贴。〔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十一)积极鼓励、帮助企业积极参与广货网上行和广货北上,努力开拓市场,消化库存。〔市商务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十二)政府投资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地产品,扩大我市企业的产品市场和服务市场。〔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四、千方百计加强政企银企合作,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不足问题

(十三)开展银行挂点帮扶企业活动。组织全市金融机构挂点有融资意向的企业,为企业提供财务管理辅导,提供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参

加]

(十四)搭建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信息平台。及时为企业提供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十五)搭建政银企融资合作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不同层面、不同主题、形式多样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市政府金融工作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五、千方百计加强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

(十六)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立“保姆式”代办服务制度,着力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融资服务等高层次综合服务。〔市科工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十七)推进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活动常态化。各挂钩单位要针对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实行一企一策,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市科工信局牵头,市直各涉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十八)认真落实《关于提升产业转移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加快园区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特别是水、电、交通等。〔市科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各产业转移园区参加〕

六、千方百计抓好惠企暖企政策的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十九)各相关部门要深入一线了解惠企暖企政策的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直各涉工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二十)继续开展“送政策下基层活动”,鼓励和帮助企业用好用活国家、省、市的各项优惠政策。〔市科工信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七、千方百计做好“委托异地公司代理出口”企业的工作,让企业的出口预计值回归阳江

(二十一)加强调研,了解企业“委托异地公司代理出口”的原因,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在本地出口,提供有利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空间,使企业将出口预计值回归本地。〔市商务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阳江海关、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二十二)推动流通企业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信用意识。〔市商务局牵头,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参加〕

八、千方百计做好工业统计工作

(二十三)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防止漏统。同时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由规下转规上,市政府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增加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奖励。〔市统计局

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二十四)加强沟通协调,对新投产(试产)的企业要及时做好跟踪服务,及时入库上网统计,确保做到应统尽统。[市统计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九、落实责任

(二十五)将目标任务和措施分解到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做到目标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跟踪落实,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市统计局牵头,市科工信局、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政府参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 重点行动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重点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7 日

阳江市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3 年重点行动计划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2-2013 年重点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12〕686 号)要求,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和各部门工作任务,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综合整治。以食品、食用农产品、药品、妇女儿童用品、农资、建材为重点,对制假售假、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生产聚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建筑工地、中小校园等重点场所,开展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打假行动,从严查办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严厉惩处制假售假行为。(市教育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二)加强重大设备监理工作。完善设备监理单位资质审核。对学校、幼儿园、车站、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人员密集区域以及居民住宅的在用电梯、锅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市质监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负责)

(三)制订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点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健康安全、节能环保的重点产品、重大设备、重点工程及重点服务项目的安全监管,制定实施我市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科工信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四)加大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力度。加快推进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重点监管产品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境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网络,增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能力。(市农林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阳江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五)开展产品伤害监测试点。研究建立产品伤害监测系统,收集、统计、分析与产品相关的伤害信息,评估产品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布产品伤害预警。(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二、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六)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引导企业以品牌、标准、服务和效益为重点,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约谈和质量安全承诺制度。推动企业实施岗位质量规范与质量考核制度,推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市科工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林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阳江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七)强化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质量创新意识,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注重创新成果的专利化和标准化,引导企业应用高新技术改善品种质量,提升产品档次,研发制造具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扶持有条件的优势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努力成为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优势企业发挥标杆作用,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

将质量管理的成功实践、先进方法向“微笑曲线”两端的研发、创新、服务、物流等环节延伸,形成高质量的产业链。(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负责)

三、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八)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实名制为基础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以物品编码系统为溯源手段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推进质监、商务、住房规划建设、环保、工商等部门间质量信用信息共享。结合“广东精神”宣传活动,加强质量诚信制度建设,培育诚实守信的企业质量文化,提高质量诚信水平。(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外侨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阳江检验检疫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

(九)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和企业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情况,依托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记录,实施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阳江检验检疫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

四、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

(十)推动地方政府实施质量安全绩效考核。研究制定提升“广东省质量竞争力指数”各项指标的对策和建议,增强我市质量竞争力。推动出台地方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的指导意见。(市委组织部、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负责)

(十一)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激励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市质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监察局等单位负责)

(十二)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活动。积极参与“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争创以质量提升作为城市发展战略核心内容、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示范城市。〔市质监局、阳江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开展产品质量统计调查与分析。配合开展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组织做好市、县二级质量状况分析工作。(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等单位负责)

五、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十四)深入开展品牌培育工程。在工业领域深入实施名牌带动战略,规范完善名牌培育、监管工作,培育一批、打造一批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业产品品牌。结合国家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培育一批区域品牌。加大培育力度,推进出口工业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申报工作。(市质监局、市科工信局、市工商局、市农林局、阳江检验检疫局

等单位负责)

(十五)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展“卓越企业之路”活动,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加强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市科工信局、市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六、强化质量法治建设

(十六)积极推进质量法治建设。强化法治理念作为履行职责的基点,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法治理念,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监督体系,严格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市质监局及各质量监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十七)建立重点质量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对质量违法犯罪案件的督查督办,挂牌督办重点质量案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农林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七、加强质量基础工作

(十八)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粤府〔2010〕1号),加快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国际先进技术标准相衔接的技术标准体系。以专业镇和产业集群为重点,以优势企业为主体,提高内控指标,推动企业联盟标准,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在金融、物流、信息服务、商务会展等领域,开展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研究,加快相关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在优质粮食、特色园艺业、畜牧业、渔业、现代林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优先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鼓励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农林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外侨局等单位负责)

(十九)全面整治民生领域计量器具。以医院、眼镜店为重点开展“推进诚信计量,建设和谐城乡”主题活动。启动高速公路“放心行”工程,严厉打击加油机、汽车衡计量作弊违法行为。开展计量服务走进万家中小企业活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加强认证认可管理。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制度,强化证后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认证、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市场准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推进质量认证,提高工程质量管理能力。(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林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一)强化检验检测技术保障。抓好食品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在食品、五金、服装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组建检验检测技术联盟。严格大型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准入条件和检测要求,创新小型车辆检验模式,

严厉查处无证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科工信局、阳江检验检疫局负责)

八、加强组织保障、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二十二)加强质量教育。大力宣传和推进质量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积极推动争创国家级和省、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工作。动员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和企业质量文化建设活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三)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典型,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市委宣传部、市科工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质监局、阳江检验检疫局等单位负责)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按时完成各项任务。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 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201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1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落实政府稳定房价的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稳定房价的具体方案。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监察局要加强对各地稳定房价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相关政策措施不到位、房价上涨过快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度缓慢的地区,要及时对该地区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二、增加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探索完善“限地价、竞房价”、“限地价、竞房价或竞配建保障房”等土地出让方式,防止商品住房土地出让价格过快上涨。建立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遵循优先办理、特事特办的原则,将符合条件项目办理规划用地许可证与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同步进行,节省办理时间,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

三、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3年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为1400套,各地要尽快把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当中,抓紧做好立项、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确保新开工项目在2013年10月底前全部开工,2012年前已开工项目在2013年底前基本建成。要结合落实《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粤府办〔2012〕12号)要求,抓紧组织编制完善中长期住房保障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量较大的地区要尽快编制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规划。保障性住房项目应尽可能安排在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区域,并特别注重公共交通系统配套建设。各地要抓紧完善本地区住房保障管理制度,加快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多部门信息资源共享。2013年底前,江城区要把符合条件、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四、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中有关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的规定,逐步适当提高商品房预售门槛。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预售资金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预售资金的监管。大力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2013年底前要按要求完成与省房地产数据中心的网络连接和数据传输测试,并按统一标准实施改造升级。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统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和研究分析,及时主动发布商品住房交易和租赁的权威信息,稳定市场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对涉及房地产市场的不实信息,要及时主动澄清并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3〕11号)请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303/t20130325_370459.html?keywords=#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公租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江城区各街道办、各镇政府,市直公房管理所:

《阳江市市区公租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该

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3]5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3年4月28日

阳江市市区公租房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 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住房保障租赁运营管理工作机制,创新公租房保障方式,根据已修订的《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租房租金标准

(一)基准租金标准。阳江市市区范围,政府所有的公租房的租金收取标准依照“优质优价、以租养房、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具体按照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问题的函》(阳发改价格[2012]29号)要求执行。

市区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根据建设年限、结构形式和所处地段共分四个级别:

- 1、一级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标准为4.0元/平方米.每月。
- 2、二级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标准为5.8元/平方米.每月。
- 3、三级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标准为8.3元/平方米.每月。
- 4、四级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标准为11.0元/平方米.每月。

(二)公租房租金的收取。按照市住房保障部门要求的方式缴交,按照租户所承租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全额收取。

二、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

(一)租赁补贴发放对象。市区范围内,经审核符合政府所有的公租房申请准入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后并取得当年度公租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市区城镇户籍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或单身人士,列为租赁补贴发放对象。

(二)租赁补贴标准。根据已修订的《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政府对租赁补贴发放对象采取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分离并行的保障方式。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按如下公式计算:租赁补贴=(承租的公租房建筑面积—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基准租金标准×租赁补贴系数。租赁补贴系数依照《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对申请对象家庭上一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要求,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民政、财政、发改部门核准后分下列三个档次:

第一档 最低收入家庭租户(低保家庭)。该档次租户的租赁补贴系数按照其租住

不同级别的公租房具体分为四类：

- 1、租住一级公租房的,其补贴系数为 0.5。
- 2、租住二级公租房的,其补贴系数为 0.65。
- 3、租住三级公租房的,其补贴系数为 0.76。
- 4、租住四级公租房的,其补贴系数为 0.82。

第二档 低收入家庭租户(除低保家庭)。该档次租户的租赁补贴系数为 0.4。

第三档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租户。该档次租户的租赁补贴系数为 0.2。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租赁补贴参照执行。

(三)租赁补贴原则。公租房承租户每月的租赁补贴金额不得高于其所承租的公租房的月租金。

(四)租赁补贴发放方式。

每月按时缴交租金的公租房承租户,市住房保障部门按月在指定银行将租赁补贴存入申请人交纳租金的银行账户内;租赁补贴资金从收取的租金中解决。

(五)租赁补贴管理。

1、租赁补贴的发放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本级经济状况、居民收入、公租房租金标准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2、公租房承租家庭在租赁期间出现违反《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行为的,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3、已签订租赁合同并已入住的公租房租户,在该办法正式施行之后重新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并按照该办法的租金收取和租赁补贴方式在新签订的合同中重新约定。

三、其它事项

(一)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租金标准及租赁补贴办法,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二)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5—6 月政务动态

5月6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魏宏广强调,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不断优化人口素质和结构,确保圆满完成今年人口计生工作任务。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签订了2013年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会议对2012年度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先进单位进行了

表彰。市领导岑国健、叶光沛、陈左等出席会议。

5月8日上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广东华夏阳西电厂调研。魏宏广在调研中强调,市、县及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确保3、4号机组年内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如期开工建设。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市直有关单位、阳西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5月8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在市政府会见来访的新加坡金鹰国际(RGE)集团中国南区总裁黄春雨一行,双方就在阳江高新区投资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深入探讨。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5月10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面总结我市扶贫开发“双到”三年工作成绩和经验,分析形势,表彰先进,部署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市委书记魏宏广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会上,市委市政府印发《阳江市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2013—2015年新一轮扶贫开发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扶持措施、工作要求和组织保障,重点帮扶105条村及其村内有劳动能力的3416户11888人。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和中央、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5月10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在阳东县东平镇召开全市中心镇建设现场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把中心镇打造成为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经济繁荣、和谐宜居的现代新型集镇。市领导陈华康、岑国健、林锐熙、范开沛、陈芝岳、陈左,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现场会。

5月16日上午,我市在分会场先后收看收听了国务院、省政府召开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电视电话会议。随后我市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旅游法》的精神实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旅游法》。市领导丘志勇、周乐荣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会议。

5月17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型骨干企业座谈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强调,大型骨干企业是阳江经济的脊梁,是阳江加快发展的根本动力,各级各部门要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力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会议。广青金属、阳春新钢铁、阳江喜之郎等企业负责人作大会发言。副市长李日芳参加会议。广青金属、阳春新钢铁、阳江喜之郎等企业负责人作大会发言。

5月20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在阳江凤凰酒店会见了武钢实业公司总经理曹贺卿一行,双方就钢管型材及物流配送基地项目建设进行亲切交谈,表示将共同推进粤西钢铁物流基地建设,使之成为连接珠三角与粤西地区的大型钢铁物流基地。武钢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戴小光;副市长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6月14日上午,市长丘志勇来到挂点扶贫村——阳西县塘口镇周南村调研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他强调,要因地制宜选准合适的扶贫项目,打造一批示范基地,确保圆满完成扶贫开发“双到”工作任务。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单位和阳西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6月26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两建”工作会议,总结前阶段“两建”试点工作情况,部署下阶段工作。市长、市“两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他强调,省政府已对“两建”工作作出新一轮部署,要求从试点探索经验转向全面铺开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两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快建设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信用和市场监管体系。市“两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江城、阳春市、阳东县、阳西县、海陵岛试验区“两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6月27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强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推动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6月28日上午,我市举行201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宏广,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市政协主席韦丽坤等在家的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爱心企业和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机关全体干部在市政府小礼堂捐善款986.4万元。

6月28日下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阳江市政府在阳江凤凰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金融支持阳江海洋经济发展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我市金融机构与22个项目共达成金融合作意向共约58.11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王景武,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见证了签约并致辞。人行广州分行副行长李思敏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签署了金融合作备忘录。

2013年5-6月份人事任免

李朝健任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冯修羽任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免去其阳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司徒启基任阳江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支队长,
免去其阳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档阳江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李朝杰阳江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胜雄任阳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杨忠挂任阳江市旅游和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洪礼志任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杨楨杰任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
谭志葆任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免去梁世卓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周湘东任阳江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免去其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黄太健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其阳江市“三旧”改造办公室主任职务；
颜仰建兼任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免去莫国驱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其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刘生任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副馆长
林春生兼任阳江市公安局督察长；
阮裕贵任阳江市公安局常务副督察长，
免去其阳江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丁锡丰任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苏玉均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彭山任阳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吴以真阳江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冬梅挂任阳江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吴以真任阳江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启蒙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国庆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冯方亮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林军任阳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彦记任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周国庆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红坚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会长；
免去冯富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阳江市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阳江商会)会长职务；
卢云甫任阳江市卫生学校校长；
免去杜派阳江市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2013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位	1—6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89.06	32.7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34.75	61.9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589.06	30.7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50.75	20.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5.82	32.1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6.52	44.9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3310.70	72.1
客运量	万人	2020.25	-0.1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039.64	51.3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31.69	25.4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41.58	28.7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55.72	12.6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1	1.1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0.38	-5.4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9.40	-1.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92	-9.6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5.24	27.6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47.85	32.1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763.53	12.6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534.97	13.9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476.90	21.5